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公佈

摘要

- 持續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保持市場佔有率
- 收入約為2,021,9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
- 本年度溢利約為82,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8%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2,021,862	1,997,132
銷售成本		<u>(1,739,214)</u>	<u>(1,633,136)</u>
毛利		282,648	363,996
其他收入	4	17,816	1,7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082	1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撥回		-	2,4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8,046)	(219,865)
行政開支		(50,562)	(43,215)
其他淨營運成本		(3,722)	-
融資成本	5	<u>(3,704)</u>	<u>(4,023)</u>
除稅前溢利	6	92,512	112,329
所得稅開支	7	<u>(9,807)</u>	<u>(11,9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82,705</u>	<u>100,332</u>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2,805	3,151
所得稅影響		<u>(408)</u>	<u>(467)</u>
		2,397	2,684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之匯兌差價		<u>390</u>	<u>671</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787</u>	<u>3,355</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5,492</u>	<u>103,687</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1.9</u>	<u>31.1</u>

股息詳情於財務資料附注8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587	67,739	13,978
投資物業		50,692	42,610	31,340
遞延稅項投資		-	-	1,82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31,279</u>	<u>110,349</u>	<u>47,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330,366	162,038	47,6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283,182	131,856	104,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29	68,831	34,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8,173	64,005	164,674
流動資產總額		<u>722,450</u>	<u>426,730</u>	<u>351,1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	164,486	47,491	77,481
計息銀行貸款		140,556	91,575	119,881
應付融資租賃		-	-	47
應繳稅項		28,545	22,027	15,661
流動負債總額		<u>333,587</u>	<u>161,093</u>	<u>213,0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88,863</u>	<u>265,637</u>	<u>138,08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0,142</u>	<u>375,986</u>	<u>185,2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918	4,450	2,057
資產淨值		<u>514,224</u>	<u>371,536</u>	<u>183,17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0,000	36,000	30,000
儲備		458,224	313,936	138,170
擬派股息		16,000	21,600	15,000
權益總額		<u>514,224</u>	<u>371,536</u>	<u>183,17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39,234	8,229	(9,773)	46	4,452	1,410	94,572	15,000	183,170
年度溢利	-	-	-	-	-	-	-	100,332	-	100,33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684	-	-	-	2,684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只 匯兌差額	-	-	-	-	-	-	671	-	-	671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2,684	671	100,332	-	103,687
發行股份	6,000	106,800	-	-	-	-	-	-	-	112,800
股票發行開支	-	(5,921)	-	-	-	-	-	-	-	(5,921)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000)	(6,000)
已宣派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	-	-	-	-	-	-	-	(9,000)	(9,000)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	-	-	-	-	-	-	-	(7,200)	-	(7,200)
擬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21,600)	21,60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000</u>	<u>140,113</u>	<u>8,229</u>	<u>(9,773)</u>	<u>46</u>	<u>7,136</u>	<u>2,081</u>	<u>166,104</u>	<u>21,600</u>	<u>371,536</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6,000	140,113	8,229	(9,773)	46	7,136	2,081	166,104	21,600	371,536
年度溢利	-	-	-	-	-	-	-	82,705	-	82,7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值, 扣除稅項	-	-	-	-	-	2,397	-	-	-	2,397
換算國外業務營運只 匯兌差額	-	-	-	-	-	-	390	-	-	390
年度全面收益	-	-	-	-	-	2,397	390	82,705	-	85,492
轉撥	-	-	-	-	-	(329)	-	329	-	-
發行股份	4,000	88,000	-	-	-	-	-	-	-	92,000
股票發行開支	-	(4,404)	-	-	-	-	-	-	-	(4,404)
已宣派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1,600)	(21,600)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	-	-	-	-	-	-	-	(8,800)	-	(8,800)
擬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16,000)	16,000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u>	<u>223,709</u>	<u>8,229</u>	<u>(9,773)</u>	<u>46</u>	<u>9,204</u>	<u>2,471</u>	<u>224,338</u>	<u>16,000</u>	<u>514,224</u>

附註：

(i) 合併儲備指去年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代價減資產淨值後超出此等附屬公司投資成本之差額。

(ii) 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條文, 以溢利分派股息前, 本集團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純利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 直至該儲備相等於一半股本為止。有關儲備不得向相關股東分派。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458,2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313,936,000港元)。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整頓本集團結構所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起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於中國大陸銷售乾木薯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2.1 呈列基準及綜合賬目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入賬外，本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除另有所指外，本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以四捨五入法計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之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非控股權益須計入其應佔附屬公司之虧損(即使其結餘為負數)。

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綜合賬目基準

若干上述規定適用於本年度及往後期間。下列因以往之綜合基準與現行之基準相異者並無重列：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非控股權益(前稱為少數股東權益)乃按母公司實體延伸法入賬，而代價與購入時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則已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之虧損，於以往已計入非控股權益直至其結餘被削減至零為止。除非非控股權益受到具約束力之規定須彌補該等虧損，任何超額之虧損乃計入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股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失去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保留之投資按應佔之資產淨值入賬處理。該等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為基礎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及香港詮釋第5號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引入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然代價及分階段達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隨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已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報告業績及日後之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不喪失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被列為股權交易。因此，該等變化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利潤或虧損。除此以外，該經修訂準則變動亦修改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隨後相應修訂涉及之準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引入的變動需按未來適用法處理，並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會計處理。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於採用該修訂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其之前被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香港及中國大陸租賃。由於香港租賃的資產擁有權所涉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已轉移給本集團，故香港及中國大陸租賃仍然維持為融資租賃。

(c)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附有催繳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規定，借貸人須在財務狀況報表內將附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貸款條款的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不論有否發生違約事件，亦不論貸款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款及到期日。在採納此詮釋前，本集團之定期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別作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部分以還款到期日為基準單獨歸類。在採納詮釋後，部分定期貸款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此詮釋，並重列比較數字。此外，由於此項變動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包括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上述變動並無於任何呈報期間對本集團之已報告之損益構成影響。

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增加	<u>-</u>	<u>5,031</u>	<u>6,967</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減少	<u>-</u>	<u>5,031</u>	<u>6,967</u>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就首次採納者撤銷固定日期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為刪除不一致性及釐清用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個別過渡條文。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應用時產生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指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就管理目的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a) 乾木薯片銷售分部從事乾木薯片之採購及銷售；及
- (b) 物業投資分部投資於辦公室單位及工業物業以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管理層會就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其經營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不計及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相符。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21,862	–	2,021,862
租金收入總額	–	1,333	1,333
	<u>2,021,862</u>	<u>1,333</u>	<u>2,023,195</u>
總計	<u>2,021,862</u>	<u>1,333</u>	<u>2,023,195</u>
分部業績	<u>79,860</u>	<u>8,383</u>	88,243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16,483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8,510)
融資成本			<u>(3,704)</u>
除稅前溢利			<u>92,512</u>
分部資產	681,133	72,967	754,1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99,629</u>
資產總值			<u>853,729</u>
分部負債	160,271	371	160,64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78,863</u>
負債總額			<u>339,50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671	–	2,671
資本開支	13,357	–	13,3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8,082	8,082
	<u>–</u>	<u>8,082</u>	<u>8,082</u>

	乾木薯片 採購及銷售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1,997,132	-	1,997,132
租金收入總額	-	1,362	1,362
	<u>1,997,132</u>	<u>1,362</u>	<u>1,998,494</u>
總計	<u>1,997,132</u>	<u>1,362</u>	<u>1,998,494</u>
分部業績	<u>105,126</u>	<u>14,769</u>	119,895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349
公司及其他分配開支			(3,892)
融資成本			(4,023)
			<u>112,329</u>
除稅前溢利			<u>112,329</u>
分部資產	403,966	42,796	446,7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90,317
			<u>537,079</u>
資產總值			<u>537,079</u>
分部負債	46,522	376	46,898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8,645
			<u>165,543</u>
負債總額			<u>165,54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20	-	320
資本開支	48,789	-	48,7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1,270	11,270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	-	2,455	2,455
	<u>-</u>	<u>2,455</u>	<u>2,455</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333	1,362
中國大陸	<u>2,021,862</u>	<u>1,997,132</u>
	<u>2,023,195</u>	<u>1,998,494</u>

以上收入資料以客戶所在地為準。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2,190	53,436
中國大陸	11,105	7,980
泰國	1,198	1,709
未分配	<u>56,786</u>	<u>47,224</u>
	<u>131,279</u>	<u>110,349</u>

船隻(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的主要用途是在多個地域運送乾木薯片。因此，呈列按地域劃分之船隻所在地並不可行，因此，船隻乃呈列為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以上餘下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準，不計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約343,875,000港元(二零一零九年：269,989,000港元)收入源自採購及銷售乾木薯片分部向一名客戶之銷售。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1	51
租金收入總額	1,333	1,362
船隻租金收入	13,022	–
應收一名供應商賠償	2,730	–
其他	<u>520</u>	<u>298</u>
	<u>17,816</u>	<u>1,711</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704	3,962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銀行貸款之利息	-	60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
	<u>3,704</u>	<u>4,02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739,214	1,633,136
折舊	3,420	719
核數師酬金	1,000	1,04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871	13,29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13	521
	<u>13,284</u>	<u>13,819</u>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經營開支5,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4,000港元)	(1,328)	(1,358)
有關貯存設施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3,808	2,717
有關貯存設施之經營租賃項下或然租金	1,030	2,376
匯兌淨差額	<u>7,661</u>	<u>9,081</u>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零年：無)。

7.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6,194	11,839
即期－其他地區		
年度支出	2,553	1,593
往年超額撥備	-	(5,183)
遞延	1,060	3,748
	<u>9,807</u>	<u>11,997</u>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u>9,807</u>	<u>11,997</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2港仙（二零一零年：2港仙）	8,800	7,200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零年：6港仙）	16,000	21,600
	<u>24,800</u>	<u>28,800</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8,520,548股（二零零九年：323,013,69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調整就該等年度所呈報每股基本盈利數額。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與本集團進行買賣之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提供信譽良好銀行所發出限期為90日至180日之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或以現金貨到交收。本集團就客戶個別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鑑於上述各項，且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與大量不同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0日內	282,769	131,856
30至60日	413	-
	<u>283,182</u>	<u>131,856</u>

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11.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673	33,806
應計負債	14,441	13,364
已收租賃按金	372	321
	<u>164,486</u>	<u>47,491</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並不計息，平均為期三個月。

1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且會定期按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8	1,069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08</u>	<u>307</u>
	<u>1,316</u>	<u>1,376</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倉庫。該等物業租期經商定為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2,664</u>	<u>3,050</u>

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若干倉庫之經營租賃租金，乃以固定租金或按倉庫收納存貨量所計算之或然租金兩者之較高者釐定。由於倉庫日後之收納量不能可靠地估計，故有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述各項，而上表僅計及最低租賃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本集團為泰國最大乾木薯片採購商及出口商以及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提供包括乾木薯片採購、加工、倉儲、物流及銷售的全方位綜合商業模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為2,021,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7,100,000港元增加約1%。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保持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82,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0,300,000港元下降18%。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由約1,997,100,000港元增加約24,700,000港元或約1%至約2,02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包括汽油醇工業者的中國客戶持續對於木薯乾薯片有高度需求。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中國保持著龍頭地位，為中國最大進口乾木薯片供應商，保持市場佔有率。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即乾木薯片成本)約為1,739,2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33,100,000港元上升約106,100,000港元，增幅為6%，主要原因為本年度乾木薯片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同期約364,000,000港元下降約81,3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282,600,000港元，跌幅約22%，主要原因為毛利率下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18.2%減少約4.2個百分點至約14.0%，本年度，中國內地的消費物價指數顯著上升，引致政府官員的關注。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政策去控制商品(包括玉米)物價上調，令本集團未能按照正常的國際木薯價格定價。因此，本集團並不能一如既往把乾木薯片收購成本的上升完全轉嫁到客戶，而毛利率有所下降。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及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1,300,000港元)。上年度，自用物業的重估虧絀撥回約2,5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1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19,900,000港元)，主要包括遠洋運輸費用約1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8,900,000港元)，及倉庫、處理及境內運輸開支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1,000,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年度總銷售收入的7.8%，去年則為11.0%，主要原因是(i)自有船隻的使用，及(ii)本集團商定貨輪租用優惠條款的能力。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43,200,000港元增加約7,400,000港元至本年度約50,600,000港元，增幅約為17%，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整造成薪金及工資增加，和其他行政開支的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去年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8%至本年度約3,7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充裕，加上動用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以致平均銀行借貸款項減少。

稅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繳納約9,800,000港元及12,000,000港元的稅項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10.6%(二零一零年：10.7%)。

年度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倍增至約82,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00,3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1,500,000港元增加約142,700,000港元至約514,200,000港元，原因為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本年度溢利及年內自用物業的重估盈餘扣除股息付款所致。

流動資產約為72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7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88,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283,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1,900,000港元)以及存貨約330,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2,0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為131,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300,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所購入以運送貨品的船隻以及位於香港作辦公室及物業投資用途的物業。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33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1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6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500,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約14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600,000港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稅項負債約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港元)。

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借貸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其資本借貸比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借貸比率為16.5%，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1%有約0.6個百分點的顯著改善，主要由於本年度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溢利令本集團資產總值增加及產生資金以減少本年度的銀行借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37.5日，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1.6日，增加了15.9日，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臨近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乾木薯片的相關應收票據因時間緊逼未能如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貼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日數為51.7日，比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3日，上升了23.4日，這種增加主要原因是由於當年的乾木薯片成本持續上升。

僱傭及酬勞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員工人數約為80人。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報酬)約為13,3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普遍慣例給予僱員報酬。本集團在香港透過強積金為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在中國、澳門及泰國亦為僱員提供類似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位於香港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10,6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300,000港元)及29,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810,000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保障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泰銖經營業務，因此當該等貨幣的國際市場價值波動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針對外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有關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前景

本集團獨特綜合業務模式涵蓋木薯片採購、加工、儲存、物流及銷售。集團已於泰國及柬埔寨策略性位置設立六個採購倉庫，總容量達230,000噸。在可見將來，集團計劃於柬埔寨、老撾及其他鄰近地區設置更多採購倉庫，把泰國成功的綜合業務模式推展至這些新據點。憑藉集團全面的採購渠道及收購網絡，加上完善的倉庫設施、優化的物流，以及在中國龐大的銷售網絡，集團將致力提升集團的市場覆蓋率，為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在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後約為59,234,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分析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根據招股章程 擬定的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直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止的 實際用途 千港元
1. 於泰國設立倉貯設施及購置或租賃曬場	39,217	22,342
2. 於泰國以外東南亞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及老撾)開發本集團收購網絡及物流系統	4,073	4,073
3. 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包括在華南、華中及中國大陸西南地區設置貯存設施以及在當地推廣宣傳本集團產品	7,000	—
4. 開發及增強銷售網絡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工作，包括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東北地區之現有網絡推廣宣傳雅禾品牌乾木薯片	3,100	—
5. 撥作本集團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5,844	5,844
	<u>59,234</u>	<u>32,259</u>

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的方式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中期股息每股0.022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需待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派發。

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的詳情將於稍後另行公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較於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並無違反交易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審閱本集團的年報及年度財務資料，並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推薦建議。審計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年報及年度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而本公司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馮國培教授及余文耀先生。